

合同协议书

(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采购方(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郑州华之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LJY10-02 地块区域土方下挖清运项目

1.2 项目地点: 惠济区古荥镇岭军峪村

二、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LJY10-02 地块区域土方下挖清运服务。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暂定): / 元,其中单价为 63 元/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四、工期

4.1 工期: 接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天。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施工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暴雨等)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途无故停工,影响施工进度,工期不顺延。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六、付款方式

该项目清运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记录,保留相应资料;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运量乘以中标单价得出项目总金额,上报采购人核准后一并结算。

七、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清运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配合、协调工作。

7.2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其他事宜。

八、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8.2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控，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宜，办理验收等其他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垃圾区域图纸、标高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4 乙方自备机械设施，承担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5 项目工程实行三包责任制，即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施工期间，乙方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及安全防护设备，并在施工工地设置安全施工标志标识。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任何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机械费用。

8.7 完成合同规定的土石方（垃圾方量）清运工作。

九、安全文明

9.1 乙方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安全防护、负责对进场施工机械及工具进行检测，确保机械工具安全。

9.2 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上岗。

9.3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施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费用。

9.5 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做好防尘、垃圾清运过程中垃圾抛洒清理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出现违法分包及转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3 乙方应按照区域垃圾倾倒规定进行垃圾处理，若违规倾倒，由此发生的二次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770065271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保云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763006677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17630066775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孙庄一组一号楼三单元一楼西户

2025年7月14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成交通知书

郑州华之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所递交的郑州市惠济区古荣镇人民政府
LJY10-02 地块区域土方下挖清运项目（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
-20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确定你单位为第一
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最终确认接受你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定
为成交人。

成交人：郑州华之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交单价：63 元/立方米

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
等政策要求；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7 月 11 日